

# 政府 采 购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3111

项目名称：智慧平台及应用维护服务项目（一年）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智慧平台及应用维护服务项目（一年）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智慧平台及应用维护服务项目（一年）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31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00,000.00 元

####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智慧平台及应用维护服务项目（一年））：

采购包 1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采购包预算 (元)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1-1	软件运维服务	智慧平台及应用维护服务项目（一年）	1（项）	详见第二章	5,3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服务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 采购包 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招标公告中二维码链接：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31Z1433111>

方式：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点击招标公告中二维码链接（复制网址至手机浏览器中打开）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

售价：30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1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www.gmgitc.com](http://www.gmgitc.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联系方式：叶老师 020-876083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69/378605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艳娇、刘志丰

电话：020-37860569/37860563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 (人民币/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1	智慧平台及应用维护服务项目 (一年)	1 项	530	515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所投包号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采购包 1（智慧平台及应用维护服务项目（一年））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1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付款方式	<p>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p> <p>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p> <p>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采购人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p> <p>2. 技术服务费由采购人分四期支付中标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p> <p>（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书面支付申请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且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2）技术服务满三个月后，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等情况，由采购人进行总体服务评估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自收齐中标人书面支付申请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且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3）技术服务满六个月后，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等情况，由采购人进行总体服务评估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自收齐中标人书面支付申请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且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p>

	<p>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4）技术服务到期后，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等情况，由采购人进行总体服务评估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自收齐中标人书面支付申请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且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3. 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均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书面的支付申请，付款时限以收到中标人提供完整的书面支付申请和发票第 2. 约定的全部付款材料为计时起点。</p> <p>4. 如中标人出现服务验收不合格、未能通过采购人职能部门阶段性服务评估、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发生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等任一情况的，或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付款材料等不齐全、迟延或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款项，不视为违约，且无需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等责任。若应付未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所遭受的损失，中标人应另行向采购人赔偿。</p> <p>5.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一致认可：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出现违约、违规、侵权等行为的，由此产生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在应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继续予以补足。</p>
验收要求	详见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及第五章 合同文本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10%，说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无中标人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情形的，采购人于合同期满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须在采购人通知扣除后 30 个自然日内自行补足，否则将按违约处理，每逾期 1 个自然日须向采购人支付应补足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的违约行为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采购人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p>
★合同条款	投标人必须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实质性条款要求，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
其他	<p>1.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p> <p>2. 投标要求</p> <p>（1）投标文件必须按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服务及配套产品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p> <p>（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用户需求书，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内容的完整性把握；改造设计合理、逻辑关系清晰、重点把握准确；对各功能模块优化合理，涵盖技术要求的相关功能要求，功能描述全面，准确；可靠性，提供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系统安全保密解决方案。</p> <p>（3）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用户需求书，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并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维护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维护方案和流程；运维人员安排；用户培训。</p> <p>（4）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用户需求书，建设各类应急预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内容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故障事件应急预案；服务</p>

	<p>器故障应急预案；软件故障事件应急预案；灾害性事件应急预案；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计算机相关专业且大专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医疗信息化平台，移动服务和医技系统等医疗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经验；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开发工程师、实施人员，计算机相关专业且大专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医疗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实施经验；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②信息安全工程师、③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④网络工程师、⑤数据库工程师中的任一证书。</p> <p>(7)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信息化系统运维相关）。</p> <p>(8)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信息化建设运维类似业绩。</p> <p>(9) 投标人在上述“项目业绩”的有效业绩证明中，取得用户好评。</p> <p>(10) 为满足本项目现有、潜在功能开发所需，投标人具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内容涉及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医院信息平台；</li> <li>② 医院数据中心；</li> <li>③ 远程会诊系统；</li> <li>④ 电子交班系统；</li> <li>⑤ 数据统计分析系统；</li> <li>⑥ 医院信息平台监控系统；</li> <li>⑦ 患者APP系统；</li> <li>⑧ 医生APP系统；</li> <li>⑨ 电子申请单应用；</li> <li>⑩ 患者全景病历；</li> <li>⑪ 医院门户管理系统；</li> <li>⑫ 数据平台应用。</li> </ul> <p>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p>
--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 采购包1（智慧平台及应用维护服务项目（一年））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软件运维服务	智慧平台及应用维护服务项目（一年）	项	1	5,300,000.00	5,3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智慧平台及应用维护服务项目（一年）

注：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

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等服务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以下仅从需求的角度列出需实现的目标、需执行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等主要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以及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所必不可少的相应配套措施，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报价内。有关服务配套产品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必须确保产品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产品/部件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 智慧平台及应用维护服务项目（一年）项目招标用户需求

### 一、项目背景

#### （一）基本情况

随着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医院目前已拥有 200 多个业务系统和数百万名 APP 用户。医院整体智慧平台也逐步成熟，为确保平台及其应用系统的高可用性，减少系统故障发生频率，并提高系统的风险防控能力，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现通过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该服务旨在增强平台及其应用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快速发现并解决系统故障，提升故障响应效率与处理质量，进一步支持医院信息化水平的提升，进而优化医院的综合运营效率，并为临床、患者、管理部门提供更为优质的医疗服务。

#### （二）服务现状

本院智慧平台已顺利通过国家卫健委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级乙等测评（2023 年），该智慧平台实现了院内 200 多个信息系统的全面互联互通，涵盖门诊、住院、药房、检验、检查、病理等多个核心业务。同时，平台还对接了移动 APP 设备与自助设备，为患者提供多元化的就诊模式，显著提升了患者的就医体验。通过统一的数据标准与信息交互机制，平台能够实时采集并闭环管理临床、管理及科研等多种数据。

然而，由于医院业务系统繁多且拥有超过百万的 APP 用户，部分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稳定或业务流程不顺畅等问题，尤其是医疗核心系统要求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停机窗口仅有 30 分钟。因此，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效性有极高要求。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人工干预进行故障排查和修复，确保各个业务系统能够持续正常运行，保障医院的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 二、服务范围

（一）本次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

（二）本次服务期限：1 年；

（三）本次服务方式：本项目同时采用驻场及线上响应的服务模式；

（四）▲本次服务范围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数量	单位
1	智慧平台数据中心	权限管理，交互服务日志管理，第三方厂商与系统管理，主数据管理，字典管理，患者主索引管理，共享文档配置与管理，数据脱敏管理，CDR 展现与管理。	1	项
2	智慧平台接口改造	数据推送微服务组件，数据查询微服务组件，数据交互微服务组件，数据采集微服务组件。	1	项
3	医护门户系统	单点登录，危急值，医疗消息提	1	项

		醒，第三方系统统一登录，门户接口。		
4	患者360全景病历	患者信息，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病程记录，用血记录，麻醉记录，护理文书，会诊记录，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医嘱等模块。	1	项
5	监控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服务器监控管理，数据库监控管理，中间件监控管理，交互服务监控管理，业务消息流监控管理，数据一致性监控管理，监控通知权限管理。	1	项
6	数据平台应用	数据上报系统，HEADss系统，统计科查询任务。	1	项
7	电子申请单应用	门诊电子申请单，住院电子申请单，病理电子申请单。	1	项
8	智慧电子交班系统	智慧电子交班系统v1.0版本：交班准备，电子交班，交接班记录，病区讨论，视频会议，会诊管理，住院报表，制度宣传，医保DIP，用户管理，交班报表，视频管理。	1	项
9	患者服务平台	APP登录界面、我的主页、动态主界面、首页主界面、首页综合、首页体检、首页门诊、首页住院、首页服务中的APP移动端功能应用模块，以及APP管理后台中的智慧服务实时动态监控平台、第三方应用管理、厂商管理、应用消息接口调用管理、应用消息管理、提供统一的消息接口、应用维护、登录日志查询、接口监控等已建设模块。	1	项
10	医护服务平台	基础功能、移动全景病历、危急值、门诊患者列表、后台管理系统、集成接入的其他应用等已建设的模块。	1	项
11	院内会诊移动端功能及接口	院内会诊移动端功能v1.0版本：会诊排班接口、开立会诊申请单接口、会诊医嘱审核接口、提醒会诊应邀医生功能、超时提醒、接收会诊、书写会诊意见、会诊评价、取消会诊等院内专科会诊业务等移动端功能模块和接口。	1	项

12	智慧远程会诊平台	智慧远程会诊平台v1.0版本：临床实时会诊、影像远程诊断、病理远程诊断、心电远程诊断、远程教育培训、视频互动直播、后台管理、医护APP远程会诊模块。	1	项
13	智慧医技专科检查系统	放射登记系统、放射报告系统、放射大屏叫号系统、内镜登记系统、内镜报告系统、内镜大屏叫号系统、超声登记系统、超声报告系统、超声大屏叫号系统、耳鼻喉内镜登记系统、耳鼻喉内镜报告系统、耳鼻喉内镜大屏叫号系统、呼吸介入诊断中心内镜登记系统、呼吸介入诊断中心内镜报告系统。	1	项

### 三、服务内容

#### (一) 系统维稳服务

1. **问题解答：**业务流程咨询，技术问题解答。
2. **现场协助：**现场实施、沟通，必要时门急诊高峰期驻场支持；新设备接入调试；
3. **故障检测：**排查、定位故障，电脑环境问题处理，bug 修复，网络环境问题排查，故障原因分析，故障闭环管理；
4. **日常监控：**
  - (1) 基础监控：服务器监控、中间件监控、数据库监控、交互接口监控等；
  - (2) 业务消息流监控：监控整个业务流所涉及的所有交互服务的消息交互情况；
5. **管理方案：**根据不同系统安排专门运维团队、安排专人跟进系统报障、节假日安排固定运维人员值班。

#### (二) 用户培训

1. **业务科室培训：**完善操作手册，更新《系统操作指南》；支持新功能上线前到现场医护操作培训。
2. **信息数据中心培训：**完善运维手册，更新《常见问题手册》。

#### (三) ▲开发改造

服务周期内，承诺包含开发工作量不少于 800 人/天。

对采购人在管理、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时提出的新增功能、接口进行调研分析及实现；对采购人提出的接口需求、业务功能需求、日常运维需求、系统 BUG 进行响应以及相关开发改造。开发改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接口改造

(1) 提供相关的微服务组件工具支持查询接口、交互接口、推送接口的配置化以及数据推送的规则配置并配合院方新建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入、数据交互、数据共享、单点登录、业务消息交互等，配合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住院 MDT 及全院大会诊系统、重症系统、商保及支付平台、手术运营管理一体化平台、急诊胸痛中心专病库系统、HHCS 家庭健康照护服务系统、健康体检管理系统（体检五期）、药物快递配送系统、门诊病历首页管理系统、临床用血评估系统、放射治疗系统、检验报告解读系统。

(2) 配合医院信息化升级与建设需智慧平台新增但不仅限于以下接口：

业务查询类：

患者主索引信息查询接口、患者诊断信息查询接口、患者体征信息查询接口、患者转科信息查询接口、特定条件的患者信息查询接口、跨科患者信息接收与转发接口、员工、科室查询接口、检查报告查询接口、检验报告查询接口、病历文书查询接口。

业务交互类：

手术申请信息接收与转发接口、手术状态接收与转发接口、手术目录及权限统一接收与转发接口、人员、科室字典接收与转发接口、各类临床医疗消息接收与推送接口。

## 2. 需求改造

### (1) 全景病历系统优化与功能扩展

① 病历内容完善：如增加《产程图》与《新生儿记录》至全景病历系统，以全面提升妇产科病历的完整性和专业性。

② 安全性增强：如为全景病历系统增加水印功能或采购人要求的其它安全改造。

③ 检索条件优化：如优化全景病历系统与缩微病案调阅的检索条件，或其它满足临床和科研的需求，提高病历检索的效率和准确性。

### (2) 患者数据查询与导出功能

支持特定病种数据查询：根据临床研究的日常或专项需求，配合开展数据查询与导出工作，为临床研究和治疗提供数据支持，包含但不限于：

患者信息、检验、检查、影像、医嘱、诊断、病历。

### (3) 超声系统优化与功能扩展

① 完善超声造影号生成规则，确保超声检查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② 完善超声系统规则，支持配置特诊与普通门诊预约规则一致。

③ 支持查询同名同姓的乳腺检查清单，避免检查混淆。

④ 统计检查者、设备、诊室的第一份报告时间为质量管理提供依据。

⑤ 自动调节 PDF 报告页面大小，提高报告的可读性和专业性。

⑥ 导出指定名单的报告图片，满足特殊需求。

### (4) 内镜系统优化与功能扩展

① 设置项目预约系统分配的检查时间与支付时间相隔大于两个自然日，确保预约的有效性。

② 增加预约时长设置，提高预约灵活性。

③ 调整报告模板支持自定义，满足个性化需求。

④ 报告书写界面跟进业务需要进行必填项配置，确保报告完整性。

⑤ 增加特诊金额选择或指定特诊医生检查费用的功能，完善收费管理。

⑥ 支持同步胃肠镜的病理结果，提高诊断准确性。

⑦ 不显示重名和停用的账号，提高系统安全性。

⑧ 内镜预约告知单样式增加注意事项二维码，方便患者获取相关信息。

### (5) 放射系统优化

① 完善 CT 检查的开单规则，确保检查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② 增加节假日放假调休、补班记录，用于放射资源控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6) 病理申请单优化

① 根据标本总数自动识别患者收费项目数量，简化收费流程。

② 书写界面自动带出诊断信息并支持修改，提高诊断效率。

### (7) 检查申请单优化

① 临床诊断内容由自动调取改为必填项，确保诊断信息的准确性。

② 新增内镜评估中心评估功能，完善检查流程。

- ③ 开立跨科医嘱增加跨科标识，配合医院跨科业务改造。
- ④ 按项目开立科室范围控制，配合特需项目收费改革。
- ⑤ 开立医嘱增加预入院标记，配合医院预入院业务改造。

#### (8) 患者 APP 优化与功能扩展

- ① 院前平台服务优化：支持配置多个域名，解决部分体检报告查询为空的问题。
- ② 个人资料更新优化：解决更新个人资料过程中温馨提示窗内容异常的问题。
- ③ 手机号修改功能优化：优化后台管理的修改用户手机号功能的唯一校验逻辑判断，并增加相应确认提示窗。
- ④ 小程序候诊队列界面修复：修复挂号信息与患者实际操作挂号信息不一致问题。
- ⑤ 缴费校验增加：麻醉胃肠镜项目缴费前增加校验，确保缴费准确性。
- ⑥ 影像报告类型范围调整：调整患者 APP 里可申请下载影像对应的报告类型范围，满足患者需求。
- ⑦ 候诊队列信息查询修复：解决患者重复挂号导致的候诊队列信息查询为空问题。
- ⑧ 门诊缴费功能修复：解决安卓端患者在操作门诊缴费时点击医保支付选项后跳转自费支付问题。
- ⑨ APP 功能修复与优化包含但不限于：

- 优化苹果手机设备的专科门诊介绍显示页面；
- 优化院前服务中服务配置项，解决报到功能异常问题；
- 优化完善预约挂号儿童价判断逻辑；
- 优化出诊信息模块中停诊信息偶尔显示重复问题；
- 优化某些页面性别、年龄显示不一致问题；
- 优化统一后端返回检查回执、检查预约等动态消息；
- 修复小程序一键授权登录功能导致的患者信息错乱问题；
- 修复特定情况无法打开广州医保服务页面问题；
- 修复苹果手机设备医保结算单分享功能失败的问题；
- 修复苹果手机设备多学科 MDT 会诊搜索进入报错的问题；
- 修复重置用户信息后出现患者首次进入个人资料页面显示异常问题；
- 修复苹果手机设备出院结算回执界面待遇类型未同步更新问题；
- 修复安卓端影像下载按钮偶尔显示异常问题；
- 修复部分用户使用微信小程序预约挂号时系统提示无效的问题；
- 解决在个人资料界面选择错误的医保待遇类型时提示语返回空白问题；
- 解决检查预约详情界面患者信息与实际预约不符问题。

(9) 协助建立手术、输血、检查三个业务流程的运维智能体系，梳理本次服务范围内的上述三块业务数据的流转、传输过程及日志。

#### (四) ▲性能优化

1. 定期对平台交互服务进行巡查，针对高耗时、错误消息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性能优化，保证服务高性能稳定运行。包含不限于个人信息注册服务平均响应时间在 1s 内；个人信息查询服务（总记录 100 万条以上）平均响应时间在 1s 内；业务消息推送服务平均响应时间在 1s 内。
2. 定期对 APP 相关业务进行巡查，针对延时推送、错误消息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性

能优化，保证服务高性能稳定运行。包含不限于对 APP 的报告查询业务进行持续优化确保响应时间平均耗时 3s 以内；APP 接收到平台的报告后推送展示给患者的平均耗时 3s 以内；从 APP 患者建档接口发生的患者注册建档业务平均耗时控制在 3s 以内。

3.数据优化:对于常见数据错误，包含操作失误，死机、断电等意外引起的数据问题，支持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正。

4.数据库优化:具备数据库管理能力，对数据库进行数据维护与管理，如：数据库管理、用户管理、表空间管理、库表性能优化等。

5.系统版本迭代升级：保证各个业务系统为最新版本，客户端升级，满足最新的需求变更。

## **(五) ▲数据统计**

业务数据查询、导出服务；数据上报系统运维及数据定期核对上报，满足委端上报要求；发热门诊数据上报；HEADSS 系统 BUG 修复，数据问题处理，表单开发及升级，移动端 HEADSS 运维；统计科日常统计查询任务，包含导出影像图片、诊疗数据等。

## **(六) 故障记录**

出现重大事故需要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包含：事故发生事件，处理方案，故障修复时间。

## **(七) 安全服务**

系统巡检服务；包含对系统软、硬件及配置状况、性能、系统冗余及升级需求等分析，并对发现的问题提供调查报告及解决建议。详细内容包括：

1. 巡检计划与巡检内容确定
2. 系统运行环境检查
3. 系统配置检查
4. 系统结构分析
5. 历史故障调查与问题汇总
6. 业务存储容量需求分析
7. 巡检总结报告与系统优化建议
8. 性能分析及安全检查服务

9. 配合医院对信息系统发现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数量不多于 30 个。其中包括高危漏洞、中危漏洞和低危漏洞。高危漏洞涉及核心功能模块的安全机制，中危漏洞与权限管理、日志记录相关，低危漏洞主要集中在非核心功能的代码逻辑和配置上。整改工作涉及多个模块的优化，工作量较大，需优先处理高危漏洞，完善中低危漏洞的修复。

10. 配合院方进行服务器操作系统升级的相应的程序与服务器的迁移、部署、测试、验证等相关工作，升级的服务器不少于 80 台。

## **(八) 应急预案**

需建设各类应急预案，包含且不限于：

1. 网络攻击事件应急预案；
2. 信息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3. 信息内容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 网络故障事件应急预案；
5. 服务器故障应急预案；
6. 软件故障事件应急预案；

7. 灾害性事件应急预案；
8. 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服务要求

(一) ▲中标人需严格执行采购有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管理制度，包括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要求、软件建设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

(二) ▲医院拥有全部业务系统及数据的所有权，中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绝不为本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其它第三方泄露。若因中标人泄露，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三) ▲**运维管理要求**：定期提交运维分析周报，包含（每周运维记录，故障排查记录，故障分析报告）、阶段验收报告、整体验收报告。

(四)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通过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及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双方拥有自主使用权。（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增派人手、增加驻守时间，做到急用户所急、快速高效的解决问题。

#### (六) ▲运维工作时间

本项目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为期壹年（12个月）的运维服务。中标人依据本项目的需求安排人员及配套设备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工作，常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区：

序号	工作时间	要求
1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14名，服务时间为： 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每月不少于10个工作日</li> <li>●非现场服务时间实行电话听值班，接到报修通知2小时内须赶到现场处理故障。</li> <li>●根据医院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增派人手、增加驻守时间，做到急用户所急、快速高效的解决问题。</li> </ul>
2	非工作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节假日放假时间按医院规定。</li> <li>●春节、国庆长假等可实行电话听值班，但接到报修通知4小时内须赶到现场处理故障。</li> <li>●根据医院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增派人手、增加驻守时间，做到急用户所急、快速高效的解决问题。</li> </ul> <p>至少提供以下3种服务方式：①在线服务，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如QQ、微信、邮件等）为用户提供提交问题、查询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②电话服务，通过电话为采购人提供解决问题的服务；③远程服务，通过堡垒机远程连接对采购人的系统进行远程调试并解决问题的服务。</p>
3	应急服务时间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增加驻守时间，保证班后、休息日、节假日的应急服务支持。</li> </ul>

#### (七) 投标人要求：

1. 本项目采用驻场服务模式及线上响应服务模式，维护服务公司要安排专责服务团队，负责接听报障、登记故障信息、故障情况分类、故障修复等工作；

2. 中标人需提供专业支持团队，在常驻运维人员支持和配合下完成部分常驻运维人员

无法解决的问题和需求，具体故障等级分类如下：

故障等级标识	级别	故障等级定义	故障时长	技术要求
P1	重大故障	影响全院业务	>=60 分钟	若发生重大故障超过 3 次（含 3 次），运行维护服务将延期一个月
P2	严重故障	影响全院业务	>=30 分钟	根据运维团队要求，尽快排查定位故障，并将故障及解决方案记录备案
P3	一般故障	影响一两个部门业务	>=10 分钟	
P4	轻微故障	影响一两个部门业务	>=5 分钟	

**（八）运维团队要求：**

1.▲**人数要求：**根据上述服务范围，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至少[ 14 ]名（项目经理 1 名、运维工程师 7 名、开发工程师 6 名）专业服务团队提供驻场或远程服务。

2.▲**岗位要求：**服务团队成员须同时承担项目经理、运维工程师、开发人员的工作职责。项目实施服务期间跟进响应业务科室的需求，对新增需求、功能需要在采购人指定的维护系统填写对应工单，评估工作量，灵活调配驻场工程师及对应开发人员，对系统试运行、上线进行保障，具体人员组成和职责如下：

序号	岗位	职位要求	职责和要求
1	运维工程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算机相关专业且大专及以上学历，1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医疗项目实施经验；</li> <li>● 了解医疗行业数据标准和规范，如 HL7、DICOM 等。</li> <li>● 掌握主流数据库；并能进行数据库编程和优化管理；</li> <li>● 精通数据仓库和 ETL 工具（如 Informatica、Talend 等），熟悉数据建模、数据抽取、转换和加载流程。</li> <li>● 熟悉在线支付、预约挂号等功能的实现机制。</li> <li>● 熟悉视频通信技术，具备视频会议系统的搭建和维护经验。</li> <li>● 熟悉一般网络架构，熟悉相关采集卡对接机制，能排查一般网络和硬件的故障问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备专业的智慧平台的维护水平，配合院方的日常安排，完成院方需要的维护任务；</li> <li>● 制定和执行数据抽取、转换和加载（ETL）流程，实现医院各业务系统数据的集成和整合；</li> <li>● 与医院各业务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互；</li> <li>● 根据院方的系统实际情况进行系统优化和升级，同时为院方提供优质服务；</li> <li>● 负责处理系统维护的日常事务，登记维护工作及维护情况；</li> <li>● 协调处理应急故障解决，实时向院方报告情况，并建立信息日志档案；</li> <li>● 负责培训和指导院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使用工作，提升整体系统维护水平；</li> <li>● 需保证每个自然月有 10 个工作日驻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工作内容：需求调研、测试、实施、培训、运维、接口联调等工作；</li> <li>● 具有医院信息集成平台运维项目实施经验 1 年以上；</li> </ul>	
2	开发工程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主流数据库；并能进行数据库编程和优化管理；</li> <li>● 了解各种开发语言工具，精通 C#、C++、java 其中一种；</li> <li>● 熟悉软件开发过程，熟悉开发设计模式，具备二次开发的能力；</li> <li>● 掌握 Sopui、Postman、ETL 等工具的常规使用；</li> <li>● 熟悉移动应用开发技术，熟练掌握 iOS 或 Android 开发；</li> <li>● 具备 Web 应用开发和移动应用开发经验，熟练掌握相关开发技术；</li> <li>● 熟悉一般网络架构，熟悉相关采集卡对接机制，能排查一般网络和硬件的故障问题；</li> <li>● 具有医院信息管理软件项目开发经验 3 年以上；</li> <li>● 参与过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开发和运行维护的经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备专业智慧平台的维护水平，配合院方的日常安排，完成院方需要的维护任务；</li> <li>● 按照接口规范和标准，开发和实现医院智慧平台与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接口；</li> <li>● 根据院方的系统实际情况进行系统优化和升级，同时为院方提供优质服务；</li> <li>● 负责处理系统维护的日常事务，登记维护工作及维护情况；</li> <li>● 协调处理应急故障解决，实时向院方报告情况，并建立信息日志档案；</li> <li>● 处理安排其他工作，配合院方改造智慧平台项目说明等服务；</li> <li>● 负责培训和指导院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使用工作，提升整体系统维护水平；</li> </ul>
3	项目经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医院信息管理软件项目经验 5 年以上；</li> <li>● 参与过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实施管理经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协调项目所需的资源</li> <li>● 参与项目周例会做项目进度汇报</li> <li>● 阶段性节点的汇报工作，对项目风险进行预警并给出对应解决措施</li> </ul>

注：投标文件提供以上人员资质证书、经验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或缴纳个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评估标准

(一) 采购人会在每月对中标人实施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测。用户满意度低于 85 分，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现场运维工程师、开发工程师，提高满意度。

(二) 在合同期间，应保证运维人员的稳定，除离职外，不能进行人员调整，如果有因离职引起的调整，需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安排一个月的交接期；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投入的运维人员不满意，在协调整改未果的情况下须按采购人要求更换同等或以上资质要求的运维人员；

(三) 功能开发质量：中标人提供维护团队对已开发的需求进行跟踪，中标人内部进行测试后，在现场测试环境进行二次测试，测试无误后再在正式库进行更新。但由于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有一定区别，原则上中标人将尽量保证原需求返修率低于 8%，并对返修需求优先进行处理，避免延误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进行。若返修率高于 12%，中标人需增派技术人员到现场配合软件测试，直到返修率低于 8% 为止。

(四) ▲中标人每月至少提供 1 次全部服务器的巡检报告，不少于 80 台，并对服务器 CPU 使用率、中间件压力等进行核查，以确保服务器稳定运行，将查询结果形成文档反馈给采购人作为维护参考；

(五) ▲中标人应确保每月因软件系统造成非计划停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每年度因软件系统造成非计划停机次数不超过 2 次，且每次非计划停机恢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否则每多 1 次或恢复时间超过 1 小时，视为中标人违约一次，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六) ▲从采购人提出故障排查需求起，无论是否工作时间，驻场和远程服务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0.5 小时；①若有驻场人员，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0.5 小时，并于 1 小时内排除故障；故障在 8 小时内仍无法解除，中标人须提供由使用科室和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书面故障解决方案，根据约定内容解决故障。若中标人逾期未响应或解决，视为中标人违约一次，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②若是远程运维，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并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无法在 3 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人员须尽快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若故障在 8 小时内仍无法解除，中标人须出具由使用科室和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的书面故障解决方案，并根据约定内容解决故障。若中标人逾期未响应或解决，视为中标人违约一次，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六、▲满足采购人关于网络及数据要求，详见附件一**

## 附件一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关于技术服务项目的网络及数据相关技术要求

#### 1. 总体要求

- 1) 系统架构：各系统应尽可能使用B/S架构建设，方便系统维护升级；
- 2) 多终端：需支持PC端（兼容主流浏览器软件，如360、谷歌、火狐、IE等）使用；
- 3) 系统界面：系统界面简洁友好，功能设计合理、全面，方便科室人员操作；
- 4) 权限设置：满足各建设科室业务功能场景需求，支持对用户权限、角色权限、数据权限进行分配与管理；
- 5) 与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满足医院无纸化、统一登录、主数据、系统传输日志监控等的管理要求
- 6) 数据安全：采取措施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与保密性；网络前端入口设置防火墙，阻挡恶意攻击；系统需满足医院医疗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并通过由医院组织的安全测评或等保认证，详见下文具体要求；
- 7) 数据备份与恢复：支持进行实时、本地、远程数据备份和离线备份，保证数据安全；具备完善的系统灾备方案，能快速恢复数据，保证业务持续；具有容错、容灾功能。
- 8) 按医院安全管理要求，搭建及定期更新系统运行数据流向监控图。
- 9) 使用符合医院安全管理要求的数据库、中间件及第三方组件，并承诺无条件配合医院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升级及漏洞修复（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医院信息安全互联网或内网要求

##### 1) 账户安全管理要求

- 1.1 面向互联网的应用，用户注册及登录均需要验证码。验证码须在后端进行校验；
- 1.2 应支持用户凭验证码重置密码功能；
- 1.3 输入密码时，默认在屏幕上不显示明文密码；
- 1.4 要求使用图形验证码防止暴力破解，验证码须在后端校验。其中首次输入密码可不用验证码，输入密码错误时强制弹出验证码；
- 1.5 通过手机短信接受验证码时，须要求事先校验手机号正确再发送短信；
- 1.6 限制单位时长内短信验证码发送次数；
- 1.7 密码复杂度机制要求满足如下内容：
  - 1.7.1 密码至少 10 位（含）以上，强制要求由数字、大小写字母（“大写”“小写”任意一种或两种组合）、特殊符号共 3 类组成；
  - 1.7.2 不应包含账户名；
  - 1.7.3 提供弱密码检测功能及提示，尝试登录时不符合规范，弹窗对应符合的强度要求，并拒绝数据提交和登录。
- 1.8 具备检测登录弱口令，并强制修改密码功能；
- 1.9 支持定期强制修改密码功能，定期改密的周期应可配置。（如可配置密码改密周期为一个月或一年不等），支持到期前一个星期提醒用户更改密码的功能，并禁止新密码与原有密码重复；
- 1.10 支持密码连续输错若干次将锁定账户的功能，次数可配置（如 5 次），设置定长时段后自动解锁账户（如 1-30 分钟）；
- 1.11 账户密码必须以加密的形式存储或传输；

- 1.12 密钥文件不得以明文方式存储在应用系统；
  - 1.13 禁止将密码（密钥）从服务器发往前端进行验证；
  - 1.14 应用系统中数据库配置文件中的连接字符串须加密（如实例名、服务器 IP、账户名、密码等）；
  - 1.15 支持会话空闲超时中断的功能，时长参数可配置（如 15 分钟）；
  - 1.16 建议账户名由字母或字母加数字组合，建议 6 位以上；
  - 1.17 系统支持设置账户有效期（如一个月至三年），到期自动停用，停用前一个月应提示用户；
  - 1.18 系统支持账号名模糊匹配、创建时间、登录次数、账号状态、末次登录时间、末次维护时间等条件查询功能，支持查询结果账号列表批量停用、启用、注销功能，限制用户访问时段，并预留解冻功能；
  - 1.19 应可生成停用用户报表及系统用户权限明细表；
  - 1.20 系统用户支持双因子认证机制；
- 2) 访问控制
    - 2.1 禁止产生越权访问漏洞；
    - 2.2 禁止产生未授权的访问漏洞；
    - 2.3 禁止产生目录遍历漏洞；
    - 2.4 传递参数的页面须使用身份鉴别的动态令牌机制；
    - 2.5 对于需要登录后才能访问的页面资源，系统应支持防重放攻击，避免未授权的第三方伪造类似页面请求后成功获取页面资源；
    - 2.6 针对防御外部攻击，系统应有相关控制器或手段防御 sql 注入、xss 等特殊字符串攻击，上传恶意后缀的黑名单与白名单校验；
  - 2.7 开放接口安全
    - 2.7.1 接口以 HTTPS 方式开放；
    - 2.7.2 设计接口需要有身份认证，对来源授权，只允许授权的 IP 访问；
    - 2.7.3 接口参数传递需要做签名，签名需要有时效性，建议失效时间：≤30 分钟；
  - 2.8 文件上传
    - 2.8.1 禁止存放上传文件的目录拥有执行的权限；
    - 2.8.2 上传文件类型限制，限制规则必须在服务器段校验，必须使用白名单进行限制，禁止上传 asp、jsp、exe、vbs、com 等类型文件；
    - 2.8.3 存在图片上传时，对图片文件的文件头进行符合性校验，防止可执行文件或脚本冒充图片文件；
    - 2.8.4 上传文件不可以存放在 WEB 服务器上，要存放到指定服务器；
  - 2.9 组件的选择
    - 2.9.1 禁止使用有公开漏洞的中间件版本；
    - 2.9.2 数据库选择当前的主流版本，版本不能过低；
    - 2.9.3 禁止使用有公开漏洞的应用框架组件（如 web 报表、web 编辑器、办公组件、论坛、项目管理、日志等）；
- 3) 主机安全

3.1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3.2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3.3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3.4 应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

3.5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

3.6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3.7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3.8 应删除不必要组件和缺省安装的无用文件、进行基本的安全配置和加固；

#### 4) 中间件安全

4.1 应对身份鉴别信息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4.2 应严格控制中间件目录的访问权限，应禁止站点目录浏览；

4.3 应严格限制配置文件和日志文件的访问权限；

4.4 应严格限制默认账户和特权账户的访问权限，对默认账户应及时禁用或重命名，并且修改默认账户口令；

4.5 应删除不必要组件和缺省安装的无用文件、进行基本的安全配置和加固；

4.6 应根据网站访问需求限制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

4.7 启动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的账户不应该是超级用户；

4.8 应禁止在中间件配置文件或配置页面上明文记录数据库连接用户密码；

4.9 应修改中间件的默认配置，从中间件向网络返回的信息中移除有关中间件软件版本、配置选项和运行状态的内容；

4.10 应对中间件管理后台启用带外管理；

#### 5) 数据库安全

5.1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5.2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5.3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5.4 启动数据库软件的账户不应该是超级用户，并限制超级用户远程连接；

5.5 应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

5.6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

5.7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5.8 应启用安全版本数据库；

5.9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 6) 数据安全

6.1 区分高、中、低等风险级别参数的数据类别，按照不同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操作界面，不同数据类别要可设置成不同的权限控制；

#### 6.2 需求敏感字段处理

6.2.1 数据传输方式应满足数据敏感程度的要求，如传输敏感数据，数据需加密或采用安全的传输协议与传输内容；

6.2.2 显示敏感字段时，应屏蔽部分字节。在服务端进行屏蔽；

6.2.3 对敏感字段的操作（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应有日志或报表以供审核；

6.2.4 用户浏览敏感数据时，应进行脱敏处理，非必要情况下不展示完整数据；

6.2.5 应限制用户对敏感数据的复制、导出功能；

6.2.6 批量展示敏感数据时应使用水印功能；

#### 6.3 批量数据操作

6.3.1 应对批量导入的数据长度和数据大小进行校验，防止数据长度过长或导入数据量过大等导致系统出现安全问题；

6.3.2 严格控制复制、下载、打印、浏览、导入/导出批量数据的权限，对批量数据的任何操作都须产生报表或日志；

#### 6.4 数据保存

6.4.1 存储在数据库表中的敏感数据须加密或混淆；

6.4.2 系统自动备份数据，并能设置备份的周期；

#### 6.5 个人信息保护

6.5.1 涉及个人信息采集和保存的系统，须对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个人信息的收集的授权同意功能；

6.5.2 涉及个人信息采集和保存的系统，须对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个人信息的查询/更正/删除功能；

6.5.3 涉及个人信息采集和保存的系统，须对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个人信息的撤回授权功能。

6.5.4 如业务需要收集个人信息，系统需发布个人隐私政策；

#### 7) 故障预警要求

7.1 提供系统故障、超过系统容量、数据合理性超出、操作权限不匹配等的报警功能，以对话框或禁止下一步操作的方式报警并记录在系统日志内；

#### 8) 日志和报表

8.1 应开启网页访问日志与数据库访问日志。关键的（功能）接口调用需要有日志记录；

8.2 系统应提供单独的日志审核界面（权限）供审计人员使用；须对任何日志文件进行保护；

8.3 系统产生的所有日志应按增量规则生成到服务器指定目录生成日志文件，或存储在系统数据库的日志表中。若使用数据库日志表的存储模式，系统应支持 syslog 协议，本地存储同时外发给第三方日志服务器；

8.4 存储在系统数据库的日志表数据不可以被应用系统中的任何用户（管理员、审计员、操作员）修改或删除；

#### 8.5 系统运行日志

8.5.1 系统模块组件状态变化，错误或警报的记录；

## 8.6 权限维护日志

8.6.1 日志至少应包含维护员 ID、维护日期、时间；

8.6.2 权限的新增、删除或变更的记录；

## 8.7 系统操作日志

8.7.1 操作日志应包含用户 ID、日期、时间和关键事件的细节，如登录或退出、增删改事件、点击访问数据；

8.7.2 系统提供用户的登录时长查询功能；

8.7.3 记录单位时长内用户密码连续输错，导致账户被锁定的行为；

8.7.4 成功的和被拒绝的对系统尝试访问的记录；

8.7.5 成功的和被拒绝的对敏感数据以及其他批量资源尝试访问的记录；

8.7.6 应对系统特殊权限，包括系统管理员、配置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的系统启停、账号建立和删除、权限分配和修改、日志查看等行为进行审计；

8.7.7 系统字典维护、表单维护等配置参数的记录；

## 9) 高可用性

9.1 针对内网等保三级或互联网的信息系统，应提供热备，确保系统的高可用性；

9.2 针对内网等保二级的信息系统，建议冷备或主备方式，确保系统的可用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本项目有要求有关证明材料的，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领购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3	报价方式	采购包 1：总价
4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5	现场踏勘	否
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p>一、保证金金额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b>53,000.00</b> 元整。</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及方式： 开户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b>120905690610703</b>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p> <p>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四、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p>
8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纸质投标文件：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2、供应商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为“二、电子投标文件”。</p> <p>二、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 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p>
9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 1：2 家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数量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下浮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0%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可查阅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说明

####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应列明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公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招标公告，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完成项目招标文件的领购（未按上述方式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按照招标要求进行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2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

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3.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5 招标采购单位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3.6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1) 开标为现场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

(2)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大写金额。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项报价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同一表单（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中，（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8.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特定资格要求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服务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 1：0724-2531Z1433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64.0 分 2、商务部分 26.0 分 3、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的符合性（32 分）	<p>投标文件必须按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服务及配套产品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p>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每 1 项非实质性标注“▲”的用户需求书条款（共计 14 项）得 2 分；合计最高 28 分。</p> <p>2. 完全满足或优于所有非实质性非标注“▲”的用户需求书条款得 4 分；有一项或以上负偏离的，则不得分。</p> <p>注： 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参数填写内容为准。以用户需求书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p>
	技术方案（12 分）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用户需求书，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内容的完整性把握；分析内容明确，条理清晰，得 3 分；内容粗略或条理不清晰，得 1 分；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2）改造设计合理、逻辑关系清晰、重点把握准确；分析内容明确，条理清晰，得 3 分；内容粗略或条理不清晰，得 1 分；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3）对各功能模块优化合理，涵盖技术要求的相关功能要求，功能描述全面，准确；分析内容明确，条理清晰，得 3 分；内容粗略或条理不清晰，得 1 分；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可靠性, 提供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系统安全保密解决方案; 分析内容明确, 条理清晰, 得 3 分; 内容粗略或条理不清晰, 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内容的, 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用户需求书, 提供服务实施方案, 并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p> <p>(1) 对本项目维护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 分析内容明确, 条理清晰, 得 2 分; 内容粗略或条理不清晰, 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内容的, 不得分。</p> <p>(2)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分析内容明确, 条理清晰, 得 2 分; 内容粗略或条理不清晰, 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内容的, 不得分。</p> <p>(3) 维护方案和流程; 分析内容明确, 条理清晰, 得 2 分; 内容粗略或条理不清晰, 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内容的, 不得分。</p> <p>(4) 运维人员安排; 分析内容明确, 条理清晰, 得 2 分; 内容粗略或条理不清晰, 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内容的, 不得分。</p> <p>(5) 用户培训; 分析内容明确, 条理清晰, 得 2 分; 内容粗略或条理不清晰, 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内容的, 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用户需求书, 建设各类应急预案, 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p> <p>(1) 网络攻击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分析内容明确, 条理清晰, 得 2 分; 内容粗略或条理不清晰, 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内容的, 不得分。</p> <p>(2) 信息内容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分析内容明确, 条理清晰, 得 2 分; 内容粗略或条理不清晰, 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内容的, 不得分。</p> <p>(3) 网络故障事件应急预案; 服务器故障应急预案; 软件故障事件应急预案; 分析内容明确, 条理清晰, 得 2 分; 内容粗略或条理不清晰, 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内容的, 不得分。</p> <p>(4) 灾害性事件应急预案; 分析内容明确, 条理清晰, 得 2 分; 内容粗略或条理不清晰, 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内容的, 不得分。</p> <p>(5) 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分析内容明确, 条理清晰, 得 2 分; 内容粗略或条理不清晰, 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内容的, 不得分。</p>
商务部分	项目经理 (3 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p> <p>(1) 计算机相关专业且大专以上学历, 得 0.5 分。</p> <p>(2) 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有医疗信息化平台, 移动服务和医技系统等医疗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经验, 得 1 分。</p> <p>(3) 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得 1.5 分。</p> <p>注: 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 ①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电子版证书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②学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③在投标人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作为评分依据。</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开发工程师、实施人员（3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开发工程师、实施人员，计算机相关专业且大专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医疗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实施经验；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②信息安全工程师、③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④网络工程师、⑤数据库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获得以上任一证书的人员得1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①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电子版证书网站查询截图证明；②学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③在投标人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2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信息化系统运维相关），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上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作为评分依据。</p>
项目业绩（6.0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信息化建设运维类似业绩，每1个项目得2分，最高6分；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计分。</p> <p>注：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用户评价（6分）	<p>投标人在上述“项目业绩”的有效业绩证明中，取得用户好评：正面评价（用户出具的书面优秀、满意、好评，或分数为90分（满分100分）以上的，等正面评价），不含及格或合格等普通评价，每份得2分；最高6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相关用户出具（加盖公章或信息主管部门印章）的书面满意度评价或意见反馈情况复印件。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计分。</p>
技术能力（6.0分）	<p>为满足本项目现有、潜在功能开发所需，投标人具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内容涉及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院信息平台；</li> <li>(2) 医院数据中心；</li> <li>(3) 远程会诊系统；</li> <li>(4) 电子交班系统；</li> <li>(5) 数据统计分析系统；</li> <li>(6) 医院信息平台监控系统；</li> <li>(7) 患者APP系统；</li> <li>(8) 医生APP系统；</li> <li>(9) 电子申请单应用；</li> <li>(10) 患者全景病历；</li> <li>(11) 医院门户管理系统；</li> <li>(12) 数据平台应用。</li> </ol> <p>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满足1类得0.5分，最高得6分。同一类证书不重复计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如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体现不了上述相关内容的，则还须提供曾履约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总价)

#### 4. 汇总、排序

##### 采购包 1: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同类项目经验”得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信息技术（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平台及应用维护服务项目（一年）

甲方（委托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受托方）：

签署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肖海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 3 号楼 8 楼信息数据中心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7755766-856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技术服务需求及采购结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智慧平台及应用维护服务项目（一年）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 1.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甲方的维护服务业务需要，结合甲方实际情况，乙方就系统维护服务安排实施工程师及开发工程师总数为\_\_\_\_\_人的专业服务团队提供驻场及远程服务，其中实施工程师\_\_\_\_\_人负责现场提供实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及时为甲方提供现场维护服务，另外开发工程师\_\_\_\_\_人为远程服务，负责通过堡垒机远程连接对甲方的系统进行远程调试并解决问题的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在项目实施服务期间跟进响应业务科室的需求，对新增需求、功能需要在甲方指定的维护系统填写对应工单，评估工作量，灵活调配驻场工程师及对应开发人员，对系统试运行、上线进行保障，同时按照甲方规定的上班時間进行考勤，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的专员联系，同时加强系统的监控、巡检及管理。对所有问题的记录、分派、跟踪和管理、分析和报告，并定期对软件系统更新升级和汇总编制运维工作报告。为应对偶发事件，在工作较繁忙时，乙方应临时增派资源，以确保上述系统的正常运行。

### 2. 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 技术服务期限：一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一年期限。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服务人员资质要求：详见附件1用户需求书

### 3.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3.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3.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四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支付申请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且材料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技术服务满三个月后，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等情况，由甲方进行总体服务评估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自收齐乙方书面支付申请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且材料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技术服务满六个月后，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等情况，由甲方进行总体服务评估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自收齐乙方书面支付申请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且材料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技术服务到期后，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等情况，由甲方进行总体服务评估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自收齐乙方书面支付申请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且材料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3 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书面的支付申请，付款时限以收到乙方提供完整的书面支付申请和发票第2.约定的全部付款材料为计时起点。

3.4 如乙方出现服务验收不合格、未能通过甲方职能部门阶段性服务评估、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发生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等任一情况的，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付款材料等不齐全、迟延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甲方均有权不支付款项，不视为违约，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等责任。若应付未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原因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赔偿。

3.5 甲方乙方双方一致认可：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违约、违规、侵权等行为的，由此产生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予以补足。

3.6 乙方开户名、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开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3.7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失效、账号被注销、账号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保密条款

##### 4.1 保密信息范围

(1) 乙方在完成甲方所要求提供之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各种文件、账号密码、资料、财务报告、技术资料和数据、经营信息、人员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2) 合同双方进行的所有会务内容、会议纪要、传真、电话交流、电报、口头情况介绍等信息。

(3) 保密范围不包括合同双方各自主动公开，通过官方机构查询的渠道查询获知的信息。

(4)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信息、网络方案、系统账号及口令、开发源代码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

(5)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

(6) 项目涉及的患者、医务人员等个人信息。乙方应注意对项目涉及的患者、医务人员等任何个人信息行为进行保护，并不可泄露项目涉及的所有个人敏感信息等保密信息。

(7) 根据保密信息生成的复制信息、副本等材料。

(8)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视为保密信息的信息。

注：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都是乙方需要保密的秘密。

##### 4.2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于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应该妥善保管，并且只能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和任务中。

(2)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转让、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乙方的上下级公司、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单位实体）获知上述保密信息，并且不得赠予、公布或者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3) 不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解除/无效/被撤销，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和数据，或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继续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并不因为退还资料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4) 乙方承诺：只有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才能接触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将指示和设法保证其所有相关职员遵守本保密条款。如乙方任何职员违反了保密条款，均属乙方违反保密条款。乙方保证其职员同意接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其职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保密条款规定的程度。

(5) 本保密条款对乙方能接触到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同等约束力。乙方员工、乙方代理人、由乙方或乙方职员或乙方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曾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7) 乙方不得有发生泄露甲方秘密的行为，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或泄露甲方数据和信息，对甲方正当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人员进场时，乙方进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同时乙方应对乙方派遣的驻场、离场人员承担监督责任，如发生泄密情况，应承担由此涉及的法律风险。

#### 4.3 违反保密条款的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而使自身获利的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数额应按照乙方获取的利益或者甲方遭受到的损失计算(两者以较高者为准),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名誉损失及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2) 若乙方及其职员、代理人、由乙方或其职员或其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甲方除追究乙方责任外,还可直接追究乙方职员或代理人或前述主体安排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3) 乙方若造成甲方重大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4)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15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 4.4 保密条款的补充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可以就保密有关约定事项进行修改或补充,可以对保密内容进行具体的约定。

#### 4.5 保密责任的期限

本条款所述的保密责任并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被撤销而终止。

### 5. 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维保)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维保)工作的形式及交付物:《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5.2 技术服务(维保)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软件产品/项目满意度评价表

(详见合同附件二)评分达到85分以上。

5.3 技术服务(维保)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技术服务评估。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按质按量完成技术(维保)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技术(维保)服务评估,验收地点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3号楼8楼信息数据中心。

5.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6.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确保项目各环节的顺利配合,按双方协定的方案开展工作,并配合甲方人员开展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 技术成果归属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所实现的新功能模块,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乙方为甲方申请专利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技术支持。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系统任何一部分时,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甲方涉入纠纷,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涉入或被涉入纠纷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执行费用、保险费用、和解金额、赔偿金额等。

7.4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等公权力机构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并承担相关费用:

(1) 使甲方重新获得本合同项下系统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合法权利。

(2) 更换或改造本合同项下系统,使甲方不受任何禁令限制继续享有该系统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合法权利。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 8.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8.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发生较大变更，并使乙方无法按原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 8.2 乙方违约：

(1) 违约情形：包含但不限于 a. 由于乙方错误操作造成本合同项下系统宕机，影响全院临床业务超过 60 分钟以上的；b. 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电话等多种方式无法找到乙方联系人，超过 0.5 小时以上的；c. 违反甲方信息化管理规定的；d. 未按本合同附件 1 中的响应时间要求、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的；e. 违反合同（含项目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 乙方每违约一次，须按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每违约一次，延长项目软件部分的维保期 1 个月。若每年度累计违约三次或以上，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同时，甲方拥有因乙方违约而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项目的源代码维护、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且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在项目尚未支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有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建设无法满足甲方需求，影响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进展，甲方提出三次警告（包括发出建设加快推进函或性质相当的形式等）后，仍不给予信息化建设支持，甲方可自主组建项目团队对软件进行开发，归属权为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或达到交付技术成果要求的或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15 个自然日内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该约定已经有明确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外，均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在无乙方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情形的，甲方于合同期满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扣除后 30 个自然日内自行补足，否则将按违约处理，每逾期 1 个自然日须向甲方支付应补足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8.3 甲方违约：

(1) 在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向乙方支付该阶段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乙方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仍应尽快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3) 如乙方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才可以解除合同，乙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有效实施方式主张或获取合同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退还的，合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 1 个自然日，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退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退还总金额的 5%。

8.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名誉损失及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 9.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因素确定对合同实施造成影响的。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显地体现出无法按双方约定的主要技术要求完成本技术服务的。
- (3) 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互不追究对方所有的合同责任。
- (4)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 1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须忠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内容之外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1. 通知和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 **12. 验收材料要求**

乙方应提交系统相关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用户需求变更、功能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包含编码方案，需确认）、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其他甲方要求提交的文档。

#### **13. 廉洁条款**

13.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13.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13.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13.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3.5 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13.6 甲方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7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13.8 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 15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 **14.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另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履行自身应尽义务。

14.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附件 1 用户需求书

附件 2 软件产品/项目满意度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_\_月\_\_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_\_月\_\_日

## 附件 1 用户需求书

(详见 招标文件 第二章)

## 附件 2 软件产品/项目满意度评价表

软件产品/项目满意度评价表

评价单位	被评价单位
产品/项目名称	
评分：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5分）、不满意（1分）、非常不满意（0分）	
<b>评价项目 1： 产品质量和使用方面</b>	
1.1 产品的功能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1.2 产品的稳定可靠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1.3 产品的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1.4 产品的友好易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1.5 产品的界面美观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b>评价项目 2： 服务方面</b>	
2.1 实施人员的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2.2 实施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2.3 实施人员的沟通表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2.4 实施过程的问题响应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2.5 实施过程的问题处理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b>其他意见：</b>	
备注：	
1. 评价等次分为：优（95-100分）、良（85-95分）、中（80-85分）、差（0-80分）。	
2. 评价得分 85 分为合格线，低于 85 分视为不合格，每次评分最高为 100 分。	
3. 本表格一式 2 份，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各执 1 份。	
评价人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0724-2531Z143311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自查索引表

### (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 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

邮政编码：

电话： .

传真： .

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其他不可预见内容的相关费用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验范围：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X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八：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2)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 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 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信息一致。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联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计划进度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一）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XXXXXXXXXXXXXXXXXXXXX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二）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发票接收邮箱\_\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十：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1. 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

终止。

五、免责条款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